

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99年10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9月29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，其審查事宜依本細則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應以院之立場，參考下列各項進行審查：教學、研究與服務。本院推薦之升等候選人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以無記名複選投票方式決定之。前項評審程序依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審查，其項目與比重如下：
一、教學，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二、研究，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三、服務，佔百分之十。
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。評定總分不滿七十分者，不予通過。
- 第五條 教學成績按現職內之近三至五學年內的授課時數及教學績效評定。本項目由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。
- 第六條 究成績按送審之代表著作及現職內之研究成果評定。送審之代表著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已發表或已接受SCI、EI、TSSCI或SSCI期刊論文為限，已接受之論文需有明確刊登日期並出具接受證明。送審人應為代表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不宜與論文之指導教授共同掛名。
教師從事特殊研究領域者，其研究成績得提本會專案審議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，其審定範圍及方式，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服務成績按現職內擔任校內外與學術有關之各項職務之工作量、工作品質及具體貢獻等評定。本項目由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